

法規名稱：(廢)公葬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

第 1 條

公葬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，身故後，得舉行公葬：

- 一、抵禦外侮，戡平內亂，著有功勳者。
- 二、防禦災患，捨身安眾，功績昭著者。
- 三、育材興學，品德卓異，足為表率者。
- 四、著述或發明，貢獻偉大，足資崇敬者。
- 五、從事公益建設，造福社會，足資矜式者。
- 六、從事公務，勤勞廉潔，卓著勳績者。
- 七、對國家社會有其他特殊貢獻者。

第 3 條

公葬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決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或逕由行政院會議決定後，呈請總統明令行之。

公葬費用，由各該辦理機關公庫支給。

第 4 條

舉行公葬，應由各該辦理機關設置公葬典禮處，其組織規程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5 條

公葬儀式，由內政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6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在地之郊外或選擇其他適當地址，設置公墓園，並將左列各款報內政部核定：

- 一、設置地點及設計圖式。
- 二、墓園面積。
- 三、墓園設備。
- 四、管理及警衛。
- 五、經費及預算。

第 7 條

公墓園內，應依面積大小，劃分區段及墓基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四百平方公尺。

第 8 條

受公葬者，墓前應建立碑記，載明生平事蹟，其有褒揚令者，併予載入。

第 9 條

受公葬者，應葬於公墓園內；其願擇地另葬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報請內政部備查。但仍應在公墓園內建立碑記。

第 10 條

公葬舉行日，由內政部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派員主祭。

第 11 條

公葬墓園，應備簿冊，載明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受公葬者姓名、籍貫、生歿年月日，及簡要生平事蹟。
- 二、核准公葬年月日。
- 三、葬期。
- 四、墓基號數。
- 五、受公葬者家屬姓名及住址。

第 12 條

公葬墓園，應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日舉行公祭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派員主祭，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陪祭。

前項公祭時，得邀受公葬者之家屬參加。

第 13 條

公葬墓園之公祭禮節及辨位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